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8-0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内容：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凡 10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符合此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其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八、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法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九、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90903

联系人：陈培敏、陈健辉

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投票时间：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738388

(2) 投票简称：龙净投票

(3) 买卖方向：买入

(4) 议案数量：

表决议案数量	17 项
--------	------

(5) 表决意见：在“申购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股票种类	2.01 元
2.2	股票面值	2.02 元
2.3	发行数量	2.03 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元
2.5	发行价格	2.05 元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式	2.06 元
2.7	锁定期	2.07 元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 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量	2.09 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元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11 元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00 元
3.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1 元

3.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2 元
3.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3 元
3.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4 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代表议案 2 中的子议案 2.01，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02，以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 2 进行投票表决时，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优先于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的“龙净环保”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88	1 元	买入	1 股

(2) 股权登记日持的“龙净环保”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88	1 元	买入	2 股

(3) 股权登记日持的“龙净环保”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88	1 元	买入	3 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6日